**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的通知**

法〔2022〕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了具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管辖区域、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诉讼标的额的标准。现予以印发，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已经受理的案件，仍按照原标准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

手机屏幕截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表格

描述已自动生成

表格

描述已自动生成

手机屏幕截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手机屏幕的截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手机屏幕的截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手机屏幕的截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手机屏幕截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表格

描述已自动生成

表格

描述已自动生成

手机屏幕截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图示, 表格

描述已自动生成

手机屏幕的截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表格

描述已自动生成

表格

描述已自动生成

手机屏幕截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表格

描述已自动生成

手机屏幕截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手机屏幕截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信息来源：<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55831.html>